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一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六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C/6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U.S. 0.35

H.K. -67-02372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67 - 125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一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六年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五一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6/Rev.1

目次

	頁次
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 審議之問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巴勒斯坦問題.....	3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6
第二部份.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國際法院: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7
一九五一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8
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9

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五一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巴西

中國

厄瓜多

法蘭西

印度

荷蘭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南斯拉夫

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¹

九十(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S/1995]

安全理事會,

決議自理事會所據有事項中撤除“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項目。

第五三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²

九十一(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S/2017/Rev.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到並閱悉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Owen Dixon 關於其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所執行任務之報告書,³

鑒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業已接受聯合國印

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⁴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⁵之規定,並重申各該政府之願望,期求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未來以民主方法,取決於由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

並悉“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曾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一決議案,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以決定“將來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政體與從屬問題”;並自負責當局之聲明中獲悉關於召開此項制憲大會之行動業已提出,而選出制憲大會代表之地區僅屬詹慕喀什米爾全境之一部分,

提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五十一(一九四八)及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最後處理應以民主方法,依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中所表現之民意為依據,

認定“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所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一節及將來該大會為決定該邦全境或任何一部之將來政體與從屬之問題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均不能構成合於上述原則之該邦最後解決辦法,

聲明堅信安全理事會於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基本責任時,職責所在,自應協助雙方,就喀什米爾糾紛獲致一圓滿之解決辦法,並信本案之及早解決,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關係至大,

¹ 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791 and Add.1.

⁴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⁵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並自 Sir Owen Dixon 之報告書中獲悉當事雙方所以不能達成協議之主要異見係在：

(子) 在準備舉行全民表決前該邦解除軍備之辦法及程度，及

(丑) 為確保全民表決之自由與公正，對該邦政府職權之行使所必須具備之管制程度；特：

一. 接受 Sir Owen Dixon 之請求，准其辭職，並對其行使任務期間之忠誠幹練，表示感激；

二. 決定另派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一人，接替 Sir Owen Dixon；

三.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前往印度次大陸，並於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會商以後，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之軍備；

四. 請當事雙方在實施詹慕喀什米爾邦之解除軍備中，與聯合國代表充分合作；

五.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於抵達印度次大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如其在提出報告之際，尚未據上列第三段實施解除軍備，或尚未獲當事雙方對實施解除軍備計劃之協議時，應即由該聯合國代表在雙方對前所接受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解釋及施行方面意見歧異之處，在其認為必須先予解決以圖解除軍備一事之實現者，陳報安全理事會；

六. 請當事雙方，遇其與聯合國代表之討論經聯合國代表認為未能達到完全之協議時，就聯合國代表依上述第五段所報告之意見歧異之處，接受公斷；此項公斷由國際法院院長與當事雙方磋商之後，指派公斷員或公斷團為之；

七. 決定軍事觀察團仍應在該邦繼續工作，監督停火；

八. 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務必繼續恪守關於停火之協議，並促其盡力設法，務必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並不作有礙於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

九. 請秘書長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以為實行本決議案規定所必需之服務及便利。

第五三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決 定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五四三次會議決定任命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印度、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五四八次會議核可主席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函，文曰：

“逕啓者本人茲特函請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所重申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重要原則，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時，各理事欣然聆悉印度代表之保證，即在 Srinagar 可能設置之任何立憲大會，其目的不在妨礙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或阻礙其工作。

“但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業已接獲 S/2119 及 S/2145 文件⁶ 所載巴基斯坦代表來函二通；如其中所稱屬實，則詹慕喀什米爾邦之 Yuvaraja 正擬採取步驟以便召集立憲大會；據 Sheikh Abdullah 稱，‘決定喀什米爾未來體制及歸屬問題’係該大會職務之一。

“安全理事會認為據報各節如果屬實，則所採程序實與各當事國所作之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

⁶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

正無私全民表決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許諾相抵觸。

“現時似宜提及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載，請求各當事國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並不作有礙於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本理事會確信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權力所及，確使喀什米爾當局不忽視理事會，決不採取阻礙遵照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歷次決議案所定程序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任何行動。

“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已將理事會對此事之討論試為概述其大要，討論之全部紀錄隨函附上，敬希察照為荷。”⁷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十六(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 十一月十日決議案

[S/2392]

安全理事會，

獲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Graham 所提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所予使命之報告書，⁸ 並聆悉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向理事會所作陳述，⁹

察悉並核准該聯合國代表在其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公文¹⁰ 內提出之解除軍備方案之基礎，認為該方案之實施與當事雙方原先所作承諾不相違背，

⁷ 因此函係用電報發出，討論時經理事會同意將末尾「隨函附上」數字改為「空郵寄上」。電報全文以文件 S/2181 分發（油印本）。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2375。

⁹ 同上，第六年，第五六四次會議。

¹⁰ 同上，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2375，附件二。

一. 欣悉當事雙方業已聲明同意 Mr. Graham 提案內下述各節：當事雙方重申謀求和平解決之決心，決意遵守停火協定，並接受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問題應由聯合國主持下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加以決定之原則；

二.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繼續努力，務求當事雙方同意於一項實行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之計劃；

三. 促請當事雙方對該聯合國代表為解決彼等間現有歧見所作努力，予以最充分之合作；

四.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在不遲於從本決議案生效之日起六個星期內，就其所作努力及其對受託處理各問題之意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六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¹¹

九十二(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 五月八日決議案

[S/2130]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

獲悉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² 所成立之非軍事地帶內及其附近有戰事發生，且雖經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之代理參謀長於一九

¹¹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五一年五月四日發出停火命令，戰事仍然繼續，至為關切，

促請該區域內之有關方面或有關人士停止戰事，並請各方注意其在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下所負之義務，以及各方在全面停戰協定中所作之承諾，爰促其遵守此等義務與諾言。

第五四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十三(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 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S/2157]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過去關於以色列與其各阿拉伯鄰邦間全面停戰協定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決議案九十二（一九五一），並憶及該數決議案中所定關於經由各停戰協定當事國所參加之混合停戰委員會維持停戰狀態與解決爭端之方法，

鑒悉：敘利亞與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案，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之陳述，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與代理參謀長提送聯合國秘書長之報告書，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向理事會之陳述，

察悉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曾在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節略¹³中提請以色列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之代表團保證訓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在經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商得協議准予繼續其計劃以前，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之一切活動，且敘利亞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亦曾數次作此種請求，

¹³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文件 S/2049，第四節，第三段。

復悉全面停戰協定¹⁴第五條規定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擔負監督非武裝地帶之責任，

贊同參謀長與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關於此事之請求，並促請以色列政府予以遵守；

宣佈為促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起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必須忠實遵守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全面停戰協定；

鑒於該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規定除前文與第一、二兩條外，遇對於該協定之任何規定發生爭執時，以混合停戰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促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對其控訴案按停戰協定分派職責提交混合停戰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主席處理，並遵守其決議；

認為拒絕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或拒不尊重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促請當事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之一切會議，並尊重其此種請求；

促請當事雙方實行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二次會議時所節引之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敘利亞以色列停戰會議簡要紀錄之言，當事雙方會同意此係對於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第五條之權威意見，其言如次：

“非武裝地帶各村莊與居留地之民政問題，在停戰協定草案第五條（丑）款與（巳）款有所規定。此項民政，包括警備事宜，係以地方為基礎，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問題。

“在以色列平民回至或留住之以色列村莊或居留地內，其民政與警備事宜由以色列人主持。同樣，在阿拉伯平民回至或留住之阿拉伯村莊內，應由阿拉伯人主持行政與警備事宜。

“俟平民生活逐漸恢復常態時，應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之普遍監督下建立以地方為基礎之行政系統。

¹⁴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得商諸各地方社團並取得彼等之合作，採取必要辦法，以恢復並保障平民生活。他不擔負非武裝地帶直接行政之責任。”；

提醒敘利亞與以色列政府注意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負的義務，及其在停戰協定中所作絕不訴諸武力之承諾，並認為：

(子)以色列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出動空軍的行動，與

(丑)經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對於近來提交理事會的報告與控訴案進一步調查後證明任一當務國在非武裝地帶或其附近所作之任何侵略性軍事行動，

均屬破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所作之停火規定，並與停戰協定條款及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不相符合；

鑒於有關將阿拉伯居民撤出非武裝地帶之控訴案：

(子)決議：經以色列政府撤出非武裝地帶之阿拉伯平民，應准其立時返里，混合停戰委員會應監督其返里及善後事宜，遣返及善後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丑)認為：事前未經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之決定，不得移送人口越過國界與停戰界線，或在非武裝地帶內移動人口；

鑒於觀察員及休戰監察組織官員屢次遭受拒絕，不得進入為控訴對象的區域，以執行其合法任務，深表關切，認為當事雙方遇此等人員要求進入某區域時，無論何時俱應准其進入，俾休戰監察組織能完成其任務，遇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為此目的而要求給予便利時，亦應給予一切便利；

提醒當事雙方注意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俾不致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義務，並對於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未能依其在停戰協定下所負義務以促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表示關切；

責成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本決議案，以達到恢復該區和平之目的，並授權該監察

組織參謀長採取足以恢復該區和平之措施，及向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提出其認為必須提出的意見；

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就各方對本決議案遵守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休戰監察組織在實施本決議案及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二（一九五一）及八十九（一九五〇）時，如要求額外人員與協助，請秘書長供給之。

第五四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邀請以色列、埃及、伊拉克三國代表參加討論以色列為埃及限制船隻通過蘇伊士運河事所提控訴，¹⁵但無表決權。

九十五（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 九月一日決議案

[S/2322]

安全理事會，

回憶在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關於以色列與毗鄰阿拉伯國家訂立停戰協定一事之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中，理事會曾請當事各方注意協定內“各方不再互相採取敵對行為”之矢言。

復憶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內，理事會提醒當事各國：彼等所訂之停戰協定意在“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故請當事各國及該區域內之其他國家採取一切足以導致各該國家間之問題獲得解決之步驟，

鑒悉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¹⁶

¹⁵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2241。

¹⁶ 同上，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文件 S/2194。

復悉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埃及首席代表在羅得斯島聲明埃及代表團“激於合作與和解之精神，真心誠意，亟願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又悉該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經由埃及代表懇請埃及政府停止其目前對通過蘇伊士運河運往以色列之貨物加以干涉之行爲，但該項請求未爲埃及政府所接納。

鑒於停戰狀態之存在已將近二年半，自屬永久性質，故任何一方實無理由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聲稱基於自衛之合法目的，須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認爲上文第四段所述行爲之繼續，不合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¹⁷所定和平解決爭端，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目的；

並認爲此種行爲乃係臨檢、搜索與截留權之濫用；

並認爲此種行爲在現狀之下不能以自衛之所必需持爲口實，

又悉若干與巴勒斯坦衝突始終毫無關係之國家，現因此項限制貨物經過蘇伊士運河運往以色列港口之措施，致被剝奪經濟建設所需之重要物資；並鑒於此種限制以及埃及對若干曾駛往以色列港口之船隻所施之制裁，實爲無理干涉一切國家之航海權及與各國——包括阿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在內——自由貿易權，

促請埃及對於經過蘇伊士運河之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行措施；並請其對於此種航運，除爲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要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第五五八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中國、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決 定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理事會第五五九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朗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五六五次會議決定將本問題展至國際法院就本身對本案若干方面之管轄權問題作成裁決後始行討論。

以八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¹⁷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國際法院¹⁸

前舉行之。

第五四八大會議一致通過。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九十四（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2174]

安全理事會，

驚聞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法官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逝世，無任惋惜，

復悉國際法院因此有一法官職位出缺，其任期至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應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補實之，

查根據規約第十四條，補選繼任法官日期須由安全理事會指定，

一。決議：於大會第六屆會時舉行選舉，以實該遺缺；

二。復決議：此項選舉應於同屆大會舉行定期選舉以實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任滿之法官五人之遺缺以

決 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六七次會議及大會第三五〇次全體會議選出 Mr. Levi Fernandes Carneiro（巴西），以實 Mr.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逝世所遺之缺。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在同次會議中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實下開法官任滿所遺之缺：

Mr. Isidro Fabela Alfaro（墨西哥）；
Mr. Green H. Hackworth（美利堅合衆國）；
Mr. Helge Klaestad（挪威）；
Mr.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Charles de Visscher（比利時）。

當選法官如下：

Mr. Enrique C. Armand Ugón（烏拉圭）
Mr. Sergei Alexandrovich Golu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Green H. Hackworth（美利堅合衆國）；
Mr. Helge Klaestad（挪威）；
Sir Benegal Narsing Rau（印度）。

¹⁸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一九五一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安全理事會慣例係於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五一年各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第五三一次至第五六九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置於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撤除為止。嗣後各次會議，該項目得保持原有形式或經理事會決定，增列分項。

下表依日期先後，載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補選國際法院法官一席之選舉日期 (S/2153) ¹⁹	第五四八次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S/2357) ²⁰	第五五九次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資 M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逝世所遺之缺 (S/2352) ²¹	第五六七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舉法官五人 (S/2352) ²¹	第五六七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遞送大會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之決議案全文 (S/2435) ²²	第五六八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遞送大會第三一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決議案四九五(五)全文 (S/1936) ²³	第五六八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¹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

²⁰ 同上，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A/1885-S/2532。

²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第五六八次會議，第一頁，註一。

²³ 油印文件。

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編號	頁次
九十(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S/1995	1
九十一(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S/2017/Rev.1	1
九十二(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	巴勒斯坦問題	S/2130	3
九十三(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	——同上——	S/2157	4
九十四(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際法院	S/2174	7
九十五(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	巴勒斯坦問題	S/2322	5
九十六(一九五一)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S/2392	3